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認購事項**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及天工精密工具於本集團的一般庫務管理過程中，認購江蘇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其概要列載於下文：

- (1) 天工愛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對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作出三次認購，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6,760,614港元)，全數均已屆滿，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2) 天工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對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作出四次認購，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2,000,000元(相當於約382,923,059港元)，當中人民幣22,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屆滿，而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 (3) 天工精密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對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作出兩次認購，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840,409港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而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及天工精密工具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均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彙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彙總基準)超過5%但不超過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認購事項

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及天工精密工具認購江蘇銀行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列載於下表。

認購方	認購日期	貨幣	認購本金額	估計每年回報率	結構性存款 種類(附註1) 及風險評級	結構性存款期限
天工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22,000,000	3.90%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二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天工愛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70%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五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五日
天工愛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50%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九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九日
天工愛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70%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方	認購日期	貨幣	認購本金額	估計每年 回報率	結構性存款 種類(附註1) 及風險評級	結構性存款期限
天工精密 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50%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工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16%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天工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16%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四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四日
天工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13%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天工精密 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0	3.13%	保本浮動收益型， 江蘇銀行視為低 風險結構性存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1：此等產品募集的資金應投資於江蘇銀行管理的基金的低風險債務證券組合。該債務證券組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投資渠道及途徑。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各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由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天工精密工具與江蘇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購由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具保本性質，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此外，認購結構性存款的資金均屬本集團內部資金，無須即時用於經營或資本支出。認購結構性存款被認為是本集團提高資金動用率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通過合理有效利用相關資金，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因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為資金帶來比定期存款較高的回報。

此外，本公司在購買和釐定結構性存款的認購金額時，已充分考慮日常營運和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認購結構性存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經營。

鑑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及天工精密工具認購的結構性存款均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彙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彙總基準)超過5%但不超過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庫務管理的現金並無即時需要用於營運，本集團開始向與本集團擁有長遠業務關係的知名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合共為人民幣422,000,000元，不足本集團當時資產總額的5%，而有關金額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以定期存款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或前後，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通知，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財會[2021]2號)所作釐清，本集團所認購的結構性存款應歸類為金融資產而非定期存款。由於認購事項於早前進行，且先前以定期存款處理，本集團管理層無意地未察覺到認購事項屬處於日常及一般庫務管理過程以外的情況，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資產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未能在有關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公佈責任首次被觸

發之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彙總基準）超過5%，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下的相關公告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江蘇銀行進一步認購結構性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

本公司對於上市規則的違規事宜深感抱歉，但謹此強調，如前文所解釋，有關違規事宜乃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無意隱瞞，不向公眾披露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為確保日後認購結構性存款或類似金融產品時適時披露，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加強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項下事務的理解，包括第14.04條下「交易」的定義及第14.22條下的彙總規定，以免日後認購類似金融產品時出現延誤披露責任；
- (ii) 本公司將傳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為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能在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iii) 本公司將加強旗下附屬公司之間就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並強調遵從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
- (iv) 本公司將與顧問會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並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前諮詢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就如何妥善處理建議交易向聯交所諮詢。

今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認購金融產品的內部監控程序，並適時作適當披露，確保遵從上市規則。

## 本公司及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以及買賣不屬本集團生產範圍之一般碳鋼產品。

天工愛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鋼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天工精密工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切削工具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天工工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關於天工工具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速鋼及切削工具。

江蘇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0,000,000股江蘇銀行股份，佔江蘇銀行已發行股份約0.06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陽支行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而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及天工精密工具認購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
「天工愛和」	指	天工愛和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工具」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工具」指 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0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